

加快涉外法治高端人才的培育

◇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法学博士 陈春梅

法治人才培养基地，不但要有解决当前既有问题的显绩，更要构建科学规范的机制体系，这是打基础、管长远的潜绩，也是树立正确政绩观的必然要求。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构建一体化协同育人机制，培育全面涉外法治人才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不是单一部门、单一阶段、单一节点的局部工作，而是涵盖政治引领、能力塑造、资源配置、部门协同等环节的一系列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人民法院涉外法治人才的培育也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十二个坚持”中“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大系统下的子系统，必须以系统观为引领。

由此，人民法院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不是单纯的“英语+法律”的设计方案，也并非“教学+科研”的机械组合，必须具备系统的思维，明确涉外法治人才的能力标准，分类细化校准培育定位，优化培育规划设计，做到人才培养与涉外法治需求相适应，与审判实践需求动态平衡，构建一体化协同育人格局，实现“1+1>2”的整体效果。

一方面，以“求极致”的态度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需求与司法实践需求，建立全面涉外法治高端人才培养机制。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法学院校教育培养机制”的要求，坚持法院与高校协调发力，深度整合协同育人资源，完善定向选拔和跟踪培养链条，着力破除资源壁垒，发挥好教育科研主阵地、法院实战平台作用，深化涉外法治高端人才全面素质的培育。另一方面，以“求极致”的精神系统推进法学与国际关系、比较法学等多学科有机衔接，跨学科联合培育，在不同培育方向中融入涉外法治的内容，精心培育出具备涉外法律知识的能手、在不确定国际环境中能作出稳健审慎判断的高手，以及关键时刻能信得过、复杂问题能顶得上、面对风险能靠得住的顶尖高手。

二、构建同向发力机制，培育分层级涉外法治人才

涉外法治高端人才的培育不仅是教育培训活动，更是国家涉外法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官个案的审理结果关系到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关系到我国的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目前，涉外法官的培训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培训的区域资源相对不均衡。东部

及沿海地区举办培训频率相对较高，中西部地区培训频次较低、规模较小。与“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实施还存在不太适应或者正在努力跟上的情况。二是培训人员配置有待加强，培训名额主要流向高院和中院法官，而作为办案主力的基层法院法官参训的比例却较少。三是培育对象单一，多侧重涉外民商事审判人员，未扩大至涉外综合性高端人才，国际视野受限。四是分层分类还不够精细，领军、骨干、后备人才培养方案亟待出台。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必须用好“层次观”。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整体覆盖最高、高级、中级、基层法院四级主体。这种层级分明的结构，要求涉外法治人才的培育工作要在不同层面、不同地区和不同阶段形成目标设定和功能定位相互衔接、各有侧重的联动育人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负责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全国统筹，应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涉外法治前沿；高级、中级法院负责区域落实，应着眼于国际素养和专业能力深化，通过资源协调、骨干培养，起到承上启下的枢纽作用；基层法院与培训机构负责跟踪实训，应注重实战经验能力的训练。沿海省份可着重培育精通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和海商等领域的涉外法治人才；边境地区可侧重培育熟悉跨境贸易、边境合作和领事保护等涉外力量；内陆法院可聚焦外商投资和海外利益保护等方向的涉外审判及综合人才，条件成熟时建立跨区域人才交流机制。

另外，在全国法院“一张网”中可设置“涉外专区”，打通各级法院的涉外通道。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设涉外课程，依托“中国法官培训网”，开设专门涉外课程，发挥线上培训优势，向有涉外培训需求的下级法院开通同步视频连线授课。各级法院只有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在联动培养体系下同向发力、同题共答，才能形成“上下一条心”“全国一盘棋”的联合作战良好局面。

三、构建“三共建”机制，培育精英化涉外法治人才

根据《联合国面向未来的胜任能力》与《联合国价值观和行为框架》，涉外法治人才的能力体系应围绕价值观、专业知识、实践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等核心维度构成。新形势下对职业能力伦理道德、多语种语言能力有新的要求，因此，具备以上六种素质的“六边形战士”呼之欲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课程体系由此应选择包含思想政治理论、国内法、国际

法、涉外法律实践、全英文法学以及职业道德的六大模块。通过“选育编宣”的模式，选择优秀的“法律外语”课程，培育法律英文教材讲义，组织案例双语编写，宣传《习近平法治国理政》等中外不同语种著作，给培养高端复合型人才提供必要的载体。

通过课程进行规模化培育能够迅速增加涉外法治人才的数量，能够对“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及时的法律服务和保障。但涉外法治人才的培育，绝不仅仅是批量式的，更应该是“规模化基础上的精英化”。亟需建立“三共建”实施机制。

一是共建培育方案。与教育部、司法部等政府部门，国际仲裁机构和跨国企业等实务部门，以及有丰富经验的一线从业人员共同制定高端人才培养方案，依据实践需求优化培育方向。

二是共建研究体系。落实好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指示精神，由最高人民法院7家研究部门与N个高校联合开发理论、实务及新兴领域研究题目。建立“7+N+X”定期会商制度，设立涉外法治专项研究课题，将涉外法律规则、跨境知识产权诉讼等X种热点问题纳入研究范畴，择优参加全国法院学术论文讨论会评选。鼓励各级法院重点攻关难点问题，每年完成一份“中国涉外法治系列研究报告”，若干年后其带来的社会价值将难以估量。将课题融入“案例式”研究，在现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及相关报纸期刊中增加涉外案例研究的比重，实现理论与司法实践的无缝衔接。

三是共建转化机制。推进“订单式”培育，视情与“7+N”中的N家高校签订人才培养协议，建立“双导师”制度，法院为高校学生提供实习机会，为其科研成果在期刊发表转化以及就业发展开通通道，促进人才培养与就业需求有效衔接。通过以上“三共建”机制，建立“涉外法治人才库”，做好高端人才的储备工作。

四、构建联动育人机制，培育国际化法治人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涉外法治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广、联动性强的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国内和国际，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当前，发达国家以技术壁垒、“长臂管辖”等手段设置规则障碍，严重影响我国海外利益。对此，亟需进行整体部署与动态规划。目前采用学科专业化模式对一些国家的司法官员开展研讨交流，基本能达到研修效果。但研修课程体系仍以其明确要求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

等法律制度等核心课程为主体；培育评价标准偏重课程学习与考核成绩；受课时所限，未针对外国司法官员的身份和需求进行“一对一”的“穿透式”研讨。国际交流中心不仅是传播中国法治经验的平台，更是一座亟需深度开发的涉外法治研究的“富矿”。可充分发挥现有涉外法治人才的作用，让“研修者”变为“合作者”，形成国际上的“多点支撑”，在国际法治上发挥更大作用。

一是与外国司法官员做“好朋友”。对友好国家的外国司法官员设定“一人一档”，在档案库中留存研修图片、声像资料、学习感言。不但要在交流环节增进友谊，还要在“后研修”阶段，建立长期联动机制。借助各类社交软件与外国司法官员保持“常联系”，增强情感联结，共享司法案例。对“请进来”的国（境）外人员定期回访。我国出访人员“走出去”时也可与曾来访的外国官员会见交流，做文明对话的使者。要让外国司法官员感受到我们的对外联络是“连续剧”，留下“全景式”而非“片段化”的中国印象。我们不仅仅是完成研修项目，更要站在服务国家大局的战略高度，让外国司法官员感受到中国的温度，进而对我国司法制度心服口服，承认和执行我国法院判决，依法善待我国海外利益，吸引外商在我国投资，促进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是做好中国司法制度的“宣传员”。要利用好国际研修获得的第一手资料，精准了解外国司法官员的需求，并把相关内容融入教学课程设置和问答环节，做好国际法的查明，实现战略性布局。通过“外嘴外笔”宣传我国高水平的对外开放司法保障机制，把外方的力量变成“为我所用”的力量，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坚实的高端人才保障。

三是做好人民法院案例库的“传播者”。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着力打造的“法治产品”，人民法院案例库集中呈现了中国法官的裁判理念，展示了中国法官夙兴夜寐产出的法治成果。可以把现有5000多个案例的题目、裁判要旨翻译成外文，有助于国际各界在案例库中检索其关注的案例，并运用软件全文翻译，条件成熟时可以分为类成批翻译成不同语种，更能够在国际规则演变进程中留下独特的中国标识。通过搭建国际法官交流高端平台，向外国司法官员精准阐释、有效传播案例库，发出中国司法声音，讲好中国案例故事，构建中国司法话语体系，增强我国司法案例的国际影响力，这在未来必将对参与国际规则制定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亦是我国从推进国家治理迈向助力全球治理的关键路径。

仲裁司法审查的大湾区实践

的额从数百万元到数十亿元不等，案件类型集中于跨境投资、国际贸易、跨境金融、知识产权许可等领域。案件往往同时涉及内地与港澳三地的法律规则，需要处理仲裁协议准据法、仲裁管辖认定、裁决跨境执行等复杂问题，具有鲜明的跨境性与国际性。

2.案件类型多元化，新兴领域争议持续涌现。传统的买卖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仍是仲裁司法审查的主要类型，但随着大湾区数字经济、绿色金融、体育产业的快速发展，涉及数据跨境流动、跨境保理、碳排放权交易、体育仲裁、域名争议等新兴领域的案件逐年增多。

3.区际法律冲突凸显，规则衔接要求更高能力。粤港澳三地在仲裁制度设计上存在显著差异：内地一般要求仲裁协议的生效要件具备“选定的仲裁机构”，港澳则不要求“选定的仲裁机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及其补充安排的规定，以仲裁地作为认定仲裁籍属的标准，这一标准与国际通行的标准一致，但在传统实践中内地法院也曾采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标准；三地对“公共利益”的内涵界定、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认定标准也不尽相同。这些差异导致大湾区仲裁司法审查中经常出现法律适用冲突，对裁判者的跨法域法律解释与适用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仲裁司法审查统一归口审理机制的实践探索

1.统一归口审理机制的出台背景。我国仲裁司法审查早期实行“双轨制”模式，即区别对待国内仲裁与涉外仲裁，分别适用不同的司法审查机制及审查标准，而且由不同部门进行审理。这种模式造成裁判标准不统一、程序衔接不畅等问题。自2012年1月1日起，广东高院推动在全省实施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统一归口审理机制，将所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域外及港澳台仲裁裁决的案件，统一归口至涉外商事审判庭审理。此后，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各地示范法院经验的基础上，于2017年5月发布了《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归口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全

国范围内实行仲裁审查案件统一归口审理机制，进一步理顺职能划分，整合仲裁司法审查的审判力量，提高机制的运行效率，增强仲裁司法审查的透明化和规范化管理。

2.广东高院统一归口审理机制的创新举措。一是建立“立审执”全流程闭环管理。明确立案部门统一登记立案后移送涉外商事审判庭审理，审判部门作出裁定后抄送执行部门，执行部门在执行中如遇当事人申请不予执行等情形，及时移送审判部门审查。二是严格落实分级报批制度。对于拟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拟拒绝承认和执行域外仲裁裁决的案件，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报批问题的有关规定》逐级报批，确保裁判尺度与全国保持一致。三是发布类案裁判指引与典型案例。广东高院先后发布2批共20个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出台了《关于开具调查令协助商事仲裁机构调查取证的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明确了仲裁协议效力、虚假仲裁认定、公共利益保留等常见问题的裁判标准。近年来，广东法院也在借助科技赋能仲裁司法审查上下功夫，如上线诉讼和商事仲裁裁判对接电子平台，横向贯通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担保机构，覆盖全省90%以上的涉仲裁案件，实现了司法审查案件从立案、保全到反馈的全流程对接，大幅提高仲裁保全、执行和司法审查案件办理效率。

三、大湾区实践对我国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丰富发展

1.丰富仲裁司法审查的重要裁判规则。大湾区司法实践率先突破了传统仲裁司法审查的规则局限，为全国层面的制度完善提供了经验。其一，确立了仲裁地标准的优先适用地位，明确境外仲裁机构在内地作出的裁决属于我国涉外仲裁裁决，内地仲裁机构在境外作出的我国涉外仲裁裁决，2025年修订的仲裁法第八十一条新增了该规则。其二，拓展了仲裁协议效力的认定边界，“港资港仲裁”机制将仲裁协议的效力范围拓展至大湾区内地九市的港澳投资企业之间的非涉外争议，体现了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最大化尊重。其三，细化

了虚假仲裁的“四要件”审查标准，即主观恶意、行为反常性、证据链条缺失、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为全国法院识别虚假仲裁提供了可操作的裁判指引。

2.完善区际仲裁司法协助机制。大湾区司法实践积极落实关于内地与港澳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相关安排。一是取消不能同时申请执行限制，允许当事人同时向内地和港澳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两地法院相互通报执行情况，确保执行总额不超过裁决确定的数额。二是简化公证认证手续，对于港澳地区形成的仲裁裁决及仲裁协议，免除部分公证认证要求。三是完善仲裁保全协助，实现了仲裁前、仲裁中、仲裁后全流程保全协助。这些实践不仅打通了大湾区仲裁裁决跨境执行的堵点，也为我国区际司法协助制度的体系化

构建积累了经验。

3.推动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体系化发展。大湾区实践表明，仲裁司法审查制度应当坚持“支持与监督并重”的基本原则，在尊重仲裁一裁终局性的同时，强化对仲裁程序的司法监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据此，要推动我国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继续完善，促进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体系化发展，可从三个方面着力：一是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统一归口审理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类案裁判指引；二是加强区际与国际司法协作，完善跨境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规则，推动临时仲裁司法审查制度的落地；三是构建虚假仲裁协同规制机制，加强法院与仲裁机构、行业协会的信息共享，建立虚假仲裁当事人失信惩戒制度。

《中国应用法学》2026年第3期要目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新时代侵犯犯罪审判理念与规则适用

张本勇

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李 扬

知识产权诉权滥用的客观识别与协同

共治

侵权案件裁判文书说理的论证结构

艾佳慧

有关身份关系协议适用情势变更研究

刘书星

我国跨境电商物流纠纷司法审判的挑战与

对策研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课题组

法答网问题研究

股权代持无效后果裁判规则新释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课题组

法答网问题精粹

司法改革专栏

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价值、历史与

应用

梁迎修

专题策划：知识产权权利正当行使与滥用

规制研究

停止侵害专利权民事责任适用限制规则

研究

张广良

知识产权侵权诉讼信息披露令机制的